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實(見)習請假注意需知

- 一、請假注意需知規範對象為醫學及醫事實(見)習學生。
- 二、上班時間及休假依本院各職類訓練計畫書訂定或依本院工作規則規章。
- 三、除特殊情況外(如病假)，請假以事先請准為原則，且該手續應於三天內完成。
- 四、流程：口頭請示教學負責人或指導醫師 → 經同意後OA填寫請假單 → 教學負責人或指導醫師簽核
- 五、公假：
 1. 學生因公不能實(見)習，須由學校統一來文。
 2. 學生因參加國家考試，須一星期前填寫假單送至實(見)習單位，並於試後檢附具到考證明章之准考證至實(見)習單位查核。
 3. 學生因兵役體檢，須檢附體檢通知單並依本院請假流程，或依照學校規定請假。
- 六、病假：
 1. 實(見)習期間凡因病不能實習依本院人事規章「工作規則第五章-請假」辦理。
 2. 實(見)習期間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急病時，應先向實(見)習單位指導教師請假，准假後方能離開，並補辦請假手續。
- 七、喪假：

屬於直系親屬喪葬者且須有訃告或家長證明。父母准予八天、祖父母准予六天、兄弟姊妹准予三天。
- 八、事假：
 1. 實(見)習期間非特殊嚴重事故，不得准予事假。
 2. 實(見)習期間因事不能實習時，必須先持家長證明向實(見)習單位教學負責人請假，批准後方可離開。
 3. 偶發事件得以電話向單位教學負責人請假後，准予補辦請假手續，否則以曠班論處。
- 九、於每個實(見)習單位請假不得超過該單位學習時間三分之一，否則須重新補實(見)習，導致實(見)習課程延遲完成或甚至延後畢業，須自行負責。
- 十、曠班八小時以上通知學校處理，本院有權停止該學生實(見)習。
- 十一、請假規範違者第一次先行勸導，再犯仍未改進者由本院通知校方，得撤銷其見習或實習訓練。
- 十二、實習醫學生若於實習期間發生身體不適，應立即向上級醫師或教學部反應，上級醫師及教學部應給予妥善的協助及安排。相關處理原則如下：
 1. 發燒、咳嗽、腹瀉、其他感冒症狀，請依院內感控原則，進行自主管理。
 2. 身體不適須暫停臨床實習活動者，請先告知上級醫師，由上級醫師負責協調、接手病人照護之相關工作，確保病人之安全；實習期間可就近至門、急診就診，後續依請假流程辦理。